

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所有房屋，坐落
區_____里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
號_____層建築物(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
等_____筆土地)，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且尚未接
水、接電，而有申請接水、接電之必要者(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
物)，請 鈞所准予接水接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反
移作它用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。
- 二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反
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